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4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劉桂元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4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桂元竊盜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之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仍不知悔改，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輕忽他人財產法益，行為實值非難；暨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學識為專科畢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及竊取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被告竊取之掃把1支及畚箕1個，已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，有贓証物保管收據在卷可考（見偵卷第45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陳綉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辭股

113年度偵字第2421號

被 告 劉桂元 男 7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1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桂元前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拘役30日確定，於民國11
1年11月4日執行完畢（未構成累犯）。詎仍不知悔改，竟意
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2年10月19日2
2時2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徒手竊
取蔡易成所有放置門口之掃把1支、畚箕1個。得手後，將之
帶回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1樓居處使用。嗣於同年月20日
9時許，蔡易成發現失竊，經調閱監視器後，於同年月23日
前往上址劉桂元居處質問時，劉桂元否認，蔡易成乃報警處
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蔡易成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被告劉桂元經傳喚未到庭。惟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
02 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蔡易成於警詢時指訴相符，並有
03 員警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
04 物品目錄表、贓證物保管收據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、現場
05 照片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警詢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
06 堪予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取
08 之掃把1支、畚箕1個，已於尋獲後發還予告訴人，依刑法第
09 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14 檢察官 李 毓 珮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17 書記官 陳 郁 樺